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A background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network of white lines and dots on a light gray background, resembling a globe or a complex web structure.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簡歷
34	董事會報告書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0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3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

許東琪(行政總裁)

張清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張靜

賴國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黃德盛

苟延霖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苟延霖

提名委員會

郭志樂

許東琪

黃德盛

公司秘書

陳建豪

監察主任

許東琪

授權代表

許東琪

陳建豪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06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2801A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網址

www.cdculture.com

股票代號

8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入	48,623	115,384	90,046	206,214	349,816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94	24,890	23,957	5,103	22,917
非控股權益	1,707	7,753	4,934	161	(1,047)
年內溢利	7,001	32,643	28,891	5,264	21,87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329,530	404,760	555,938	1,192,365	1,703,381
負債總額	(46,622)	(47,076)	(72,113)	(350,271)	(806,612)
非控股權益	(14,023)	(21,274)	(26,290)	(24,336)	1,18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268,885	336,410	457,535	817,758	897,949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港幣349,816,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06,214,000元增加約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6年約港幣5,103,000元(經重列)增加約349%至約港幣22,917,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為約港幣68,64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1,308,000元(經重列)增加約12%。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周杰倫先生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授權及銷售電視內容而令娛樂分部表現改善。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娛樂分部表現較佳。

最新發展

本公司通過使用明星代言持續發展電子競技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與林俊傑先生發展電子競技戰隊，並與蕭敬騰先生簽署代言合約。本集團與林俊傑先生的電子競技戰隊SMG戰隊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傳說對決亞洲盃國際錦標賽》冠軍。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年底，本公司收購幕後玩家有限公司(「幕後玩家」)之全部股權，以擴大電子競技於教育界之影響力。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擴充電子競技業務，除了以自有四個明星電子競技戰隊(周杰倫先生、林書豪先生、林俊傑先生及蕭敬騰先生)知識產權產生的優質內容外，重點將另外放在建立或併購平台，以本集團自有的強大電競粉絲流量，建立出可直接經營的平台業務。此外，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蓬勃的電子競技發展生態，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電競教育、電子商務、賽事運營以及電競相關地產開發上的投入。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建立電競產業的生態系統，完善本集團在整個電競業務的佈局。

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直支持本公司，而董事會所有成員及職員亦努力不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入約港幣349,8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6,214,000元)及除稅前溢利約港幣33,5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040,000元)。

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為周杰倫先生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授權及銷售電視內容而令娛樂分部表現改善。

體育分部

體育分部包括由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Nova Dragon」)及Socle Limited(「Socle」)經營之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以及職業運動員營銷推廣活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育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59,89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5,444,000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26,75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428,000元)。

Nova Dragon主要從事協助專業運動員在全球進行市場營銷及宣傳活動。Socle主要從事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及銷售業務，其為中國最重要體育及娛樂內容供應商之一。

娛樂分部

娛樂分部包括主要分別由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ODE」)經營之授權及銷售音樂以及娛樂內容。娛樂分部亦包括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管理及運營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戰隊以及本集團網絡主播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266,6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2,386,000元)以及除稅前溢利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53,31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9,614,000元)。收益增長主要源於(1)為周杰倫先生在中國提供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及(2)銷售電視版權內容。除稅前溢利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減少乃主要因音樂會策劃及設計服務以及電視內容授權及銷售毛利率較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就是俊傑音樂有限公司(「就是俊傑」)訂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子競技戰隊使用林俊傑先生肖像之獨家權利。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蕭敬騰先生訂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授予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子競技戰隊使用其肖像之獨家權利。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完成。

OD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內容及產品的特許權及銷售業務，例如在全球推廣、銷售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版權內容之業務，以及網絡名人管理服務。ODE亦投資於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內容授權及銷售以及音樂活動策劃及設計業務。

本集團之電子競技業務主要由夏鷹有限公司(「夏鷹」)及其附屬公司運營。夏鷹主要從事專業電子競技戰隊管理及運營。

主題公園分部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由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Dream World集團」)經營之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Dream World且Dream World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題公園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23,25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8,384,000元)及除稅前虧損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約港幣11,087,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港幣45,045,000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收益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減少。

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Dream World現時經營位於中國上海與蘇州交界處的昆山花橋經濟開發區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349,816,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港幣206,214,000元增加約70%。於二零一七年，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港幣185,13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78,027,000元增加約137%。於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約47%，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約62%的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103,57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3,609,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撇銷增加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約港幣1,62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07,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港幣18,09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527,000元)。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上述數字，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2,91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103,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為約港幣68,648,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61,308,000元增加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港幣633,4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7,07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65,18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5,942,000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268,96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8,058,000元)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223,65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1,922,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24,75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5,40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為約港幣19,91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418,000元)，該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8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2.48。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杭州聯絡互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將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JLIN Marketing, LLC (「JLIN」)訂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就本公司之Dota戰隊使用林書豪先生姓名及代言之獨家權利，總代價最高為1,56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090,000元)，將由本公司通過(i)現金付款1,17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068,000元)；及(ii)發行總金額為39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022,000元)的代價股份支付予JLIN或其代名人。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合共5,604,445股代價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是俊傑音樂有限公司(「就是俊傑」)訂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子競技戰隊使用林俊傑先生肖像之獨家權利，總代價為約港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4415元向就是俊傑或其代名人發行22,650,056股代價股份支付。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Yi Yongdong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幕後玩家有限公司(「幕後玩家」)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46,400,000元，其中港幣35,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及港幣11,400,000元須以本公司每股港幣0.38元的普通股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代價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綜合借貸除以綜合總權益計算)為約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約港幣19,91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30,000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Vector Vision」)之100%已發行股本。Vector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集團」)主要從事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港幣58,000,000元收購當時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Socle Limited (「Socle」)之35%已發行股本。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內容授權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Yi Yongdong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幕後玩家有限公司(「幕後玩家」)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46,400,000元，其中港幣35,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及港幣11,400,000元須以本公司每股港幣0.38元的普通股支付，須待達成相關溢利保證後方可作實。幕後玩家主要從事經營一間於香港提供電子競技教育及訓練課程的電子競技機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的波動。大部分採購及銷售以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的外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及美元一直波動，本公司財務表現或會受日後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0名(二零一六年：9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港幣17,09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337,000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本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達致溢利保證

達致二零一七年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溢利保證規定，倘(i)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淨利(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不少於港幣2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Dream World溢利保證」)，及(ii)倘本公司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橋夢世界電影文化博覽園(「項目」)建設階段進展，本公司須於上述兩項準則被滿足後三個月內向該等賣方支付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確認，根據Dream World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Dream World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8,041,000元，因此，已達致二零一七年Dream World溢利保證要求。本公司亦接獲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項目建設階段進展報告，並已決定在建設完成前不再發行有關收購Dream World的任何額外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發行餘下可換股債券。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滿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Dream World溢利保證要求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建設階段進展向該等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達致二零一七年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Marvel Para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港幣80,000,000元收購Vector Vision之100%已發行股本。賣方向本集團保證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董事會確認，根據Vector Vision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ector Vision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130,000元。因此，已達致二零一七年Vector Vision溢利保證要求。

合約安排的資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a).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兆盛投資有限公司（「兆盛」）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張沖及王廣訂立承諾協議（「承諾協議」）。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承諾促使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彼等與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聯易匯眾」）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儘管本集團並無合法所有權，但亦可對力恆行使全部實質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承諾協議已完成，而力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主要訂約方資料

兆盛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聯易匯眾為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皆由兆盛直接全資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聯易匯眾主要從事購入授權音樂內容並於手機平台出售。

力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張沖及王廣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力恆從事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其主要業務為製作電視連續劇或電影，以及有關娛樂內容的知識產權貿易。力恆持有有效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牌照。

張沖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60%股權。

王廣為力恆登記股東，並持有其40%股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c). 力恆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港幣8,294,000元及港幣3,74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44,479,000元及港幣6,522,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力恆的收益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港幣9,013,000元及港幣718,000元。力恆的除稅後淨虧損主要因呆賬撥備港幣11,071,000元而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港幣38,590,000元及港幣6,27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 使用合約安排的理由

據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規定，電視節目製作屬外商投資受限制類產業。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或持有在中國製作及營運電視節目的公司之任何股份。然而，外商投資獲准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參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由於力恆從事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於受限制行業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境外投資者不得直接投資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力恆經營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不得通過由境外投資者擁有49%以上股權的公司進行。因此，聯易匯眾訂立合約安排以令本公司管理及控制力恆之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聯易匯眾就將製作的電視連續劇或電影種類向力恆提供專業意見。聯易匯眾負責為該等電視連續劇及電影選角，並確保力恆的藝人能優先演出合適的角色。

(e).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

(1). 監管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的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行業規定力恆須自相關機關取得執照及許可證。就力恆的業務而言，力恆須在營業執照以外取得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一般可於到期時根據相關監管條例續期。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監管執照及許可證可在到期時獲續期或以相同範圍續期。倘力恆不能取得或續簽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或任何執照或許可證遭撤銷或吊銷，力恆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受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中國傳媒法的發展

力恆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因此，力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傳媒法的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干預水平；
- 發展水平；
- 資金再投資水平及控制；
- 外匯控制；及
- 資源分配。

力恆未能確定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其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3) 中國企業管治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合約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執行，且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述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未來所持的觀點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並無相悖或不同。

(4) 合約安排就提供對力恆的控制權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依賴與力恆訂立的合約安排經營其於中國的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就本集團控制力恆而言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本集團擁有力恆的直接所有權，本集團能夠在清盤狀況下處理力恆的股權及資產。

(5) 力恆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力恆的控制權乃基於合約安排。故此，力恆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集團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合約安排並非於公平情況下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相關收入及開支。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負債及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緩解合約安排風險，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是項業務起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穩健及有效運作：

- 已向力恆委派適宜之管理層，以定期向本集團報告有關執行合約安排產生之重大事宜；
- 亦已設立適宜且符合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報告慣例之報告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全面取得並控制力恆之賬簿及記錄，並取得定期財務資料以確保保持妥善之財務記錄；及
- 本集團已就更新中國規則及法規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力恆管理層緊密合作，並將繼續與彼等緊密合作以監管力恆就開展業務及進行合約安排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之情況。

(f). 合約安排的重大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該等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

(g). 解除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一旦法律允許我們無需合約安排即可經營力恆的業務，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本公司、張沖及王賡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規管力恆業務的法律亦概無變動致使廢除採納合約安排。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琪先生(行政總裁)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張靜女士

賴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為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該等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之決定、協調及指示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全面支持。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0至33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之規定，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之三分之一)，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計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28/28	0/2
許東琪先生	28/28	2/2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23/23	0/2
張靜女士	28/28	0/2
賴國輝先生	28/28	0/2
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28/28	0/2
黃德盛先生	28/28	0/2
苟延霖先生	28/28	0/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董事會主席許東昇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許東琪先生則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報酬(包括任何就其職位或委任之損失或終止之應付報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若干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的薪酬是否適切等。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許東琪先生	1/1
苟延霖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黃德盛先生。郭志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推薦意見。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成員時，董事會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市場狀況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有關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黃德盛先生	1/1
許東琪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管週期性財務報表以及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之真實性、審閱及監控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4/4
黃德盛先生	4/4
苟延霖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舉可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均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的相關材料／內部簡報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閱覽材料／ 內部簡報會	參加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	✓	
許東琪先生	✓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	
張靜女士	✓	
賴國輝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	✓
黃德盛先生	✓	✓
苟延霖先生	✓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2,000
非審核服務	
— 季度審閱	0
— 其他	0

公司秘書

陳建豪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協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年內，陳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對業務進行日常監察，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而發表之聲明載列於本報告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及採用向其股東公開且及時披露相關資料的政策。

董事會努力透過多種方式鼓勵及維持與其股東持續對話。董事每年均會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務求與股東會晤及回應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透過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資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提供與公眾及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平台。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可提交書面呈請，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呈請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會議須於遞交呈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二十分之一股東，或不少於本公司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或(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呈請人簽署之有關書面要求副本或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名之兩份或以上副本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遷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之變更已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版權保護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電視劇製作及明星管理；娛樂內容及產品授權及銷售；專注於文化產業投資之投資管理；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提供娛樂項目計劃、名人管理及製作網上流媒體；協助專業運動員營銷及推廣活動；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特許權；經營電影主題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以及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本集團主要在北京、上海、昆山、香港及台北經營。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無涉及產生廢氣及排放溫室氣體、向土地及水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體育及娛樂業務，故無需固體包裝物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排放廢氣及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用電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電力消耗是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本集團已制定多項節電政策，以減少用電。本集團鼓勵員工白天關閉電燈、保養燈具並保持其清潔、使用樓梯而非電梯、安裝能源效益高的照明系統及在所有電器(包括電腦、影印機及打印機)不使用時啟用備用模式。夏季須將空調設定在不低於25°C之溫度。亦須確保空調開啟期間門窗均已關閉，以及下班後或使用會議室後須關閉空調。

僱員外出公幹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時常提醒僱員在通勤時考慮環境影響，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例如鼓勵僱員盡可能利用公共交通系統，並盡量選擇燃料效率高的交通工具。本集團建議僱員駕駛時避免不必要加速或減速、在高速行駛下關窗及僅於必要時方使用空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僱員出外公幹產生大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並要求僱員使用電話會議而非海外會議，短途行程使用鐵路而非飛機，以減少出外公幹之碳足跡。

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本集團要求向水道及土地排放之污染物(如有)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管理

我們提倡減廢常規，包括於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循環利用、回收及減少填埋處理。本集團鼓勵僱員購買可升級及壽命較長之供應品或設備，安裝回收桶收集可循環物料(如廢紙、鋁瓶、金屬及塑料)，並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循環物料。

就娛樂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害廢棄物包括約54千克廢紙、45.6千克塑料垃圾及985千克廚房垃圾及24噸其他無害廢棄物。

廢紙管理

為了處理與堆填廢紙有關之間接排放，我們鼓勵僱員使用電郵及儲存裝置等電腦科技，減少用紙，採用雙面打印，避免打印或影印不必要文件，並調整文件、使用空間效率高的格式以善用紙張。

在本集團各方的齊心協力下，本集團不同分部達致的排放數據如下。

本集團主題公園分部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取得的電力的間接排放的直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範圍2的溫室氣體來自電力使用及範圍3來自僱員出外公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約3,204千克及1,822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體育分部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其他間接排放的直接排放(「範圍3」)。範圍3的溫室氣體來自僱員外出公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約1,020千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娛樂分部的廢氣排放中，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亦稱顆粒物(「PM」))的排放量分別為約4,668克、77克及344克，主要來自公司車輛使用。

本集團娛樂分部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流動源的燃料燃燒所致的直接排放(「範圍1」)、取得的電力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範圍1的溫室氣體來自車輛使用，範圍2來自電力使用及範圍3來自僱員用水、用紙及外出公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分別為約14,103千克、2,809,367千克及25,682千克。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中國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鑒於資源缺乏，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及程序，如減少電力消耗(例如限制使用電燈及空調、在所有電器不使用時關閉電器)、內部文件使用回收紙及以電子方式存儲數據。

此外，本集團已於辦公室設立若干回收箱以收集廢紙及電子廢棄物。本集團將可使用的電子產品轉送予學校或福利機構，並將不可使用的電子產品轉交至二手電子收集商。節約用水標語亦貼於洗手間，提醒僱員減少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題公園分部包括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主題公園年內仍在建，並無營運，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辦公室錄得以下消耗數據：

- 用電量約3,963千瓦時
- 耗油量約5,208升

體育分部包括運動員管理及體育內容特許權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源的使用主要來自僱員外出公幹。

娛樂分部包括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業務以及包括電影、電視的娛樂內容授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以下消耗數據記錄：

- 用電量約5,254,551千瓦時
- 用水量約45,532噸
- 用紙量約132千克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大量原材料或包裝材料。

本集團深知於生產、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及水)對於保護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激勵所有僱員參與資源節約活動，並鼓勵彼等節約用電、用水、節能、節省紙張，以齊心協力減少能源消耗。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持續檢討營運之環境影響，令各部門善用最佳常規，並建立資源耗用數據監控及實施更佳之績效政策，務求透過良好之環保常規促進對環境可持續性之貢獻。本集團亦不忘在辦公室方面對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本集團透過採用中央空調將溫度維持在25度，減少使用空調及節約更多能源，從而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B. 社會

B1：僱傭

勞工條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僱傭福利法律、規例及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的社會保障、台灣的《勞動基準法》及香港的《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定期檢討薪酬待遇，確保與僱傭市場一致，要求遵守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之法律及法規，並按照僱傭法律及法規以及內部政策及程序解僱員工，包括防止純粹因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年齡或家庭狀況解僱員工之政策。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以公平、靈活及透明之招聘策略吸引人才。招聘程序包括申請招聘、描述職位、收集應徵申請、面試、甄選、批准及聘用。晉升取決於表現及是否稱職。

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

僱員之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包括社會保障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勞動津貼)須符合僱傭或勞工法律及法規。亦就選定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作出供款。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提供同等的工作機會。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之工作環境，恪守公平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必須建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不涉歧視，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多元性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要求各實體制定及列明僱員應遵守之安全政策及程序，訂立僱員安全目標、定期對照安全表現及目標，並向管理層匯報安全事故。

防止職業性危害之其中一項成功要素為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身體傷害。本集團規定為僱員提供有關培訓。

包括倉庫及辦公室的工作場所均配備防火及安全設備，防止火災事故的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是否有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足夠培訓，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該等培訓包括內外部職業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並根據僱員的部門及職位安排培訓。本集團亦為新僱員提供培訓，包括公司的發展、策略目標、企業文化及業務知識，以幫助彼等盡快融入新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每年至少培訓4小時，管理層妥當保管培訓及考勤記錄。

電子競技企業團隊的所有僱員均為職業僱員，並參與內部團訓。團隊教練主管及分析員負責分析及討論競爭的表現，以培養團隊成員之間的凝聚力，並增強其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絕不允許就本集團營運業務招募未成年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任何未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以及並無任何身份證明的個人均不得入職。

本集團通過人力資源部門實施嚴格的招聘程序，一旦發現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人員將立即被解僱，董事會亦將討論及檢討發現的事件，以防再次發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範疇，需要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致力確保供應商於可持續性方面堅持相似立場。本集團亦應遵守業務合約規定的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本集團所選擇的企業夥伴為業內知名企業，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的社會保障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本集團於簽訂合約及建立業務關係前將調查供應商的背景。本集團將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並與供應商維持密切關係。

電子競技為娛樂分部中的一個新興行業，其收入及贊助主要來自提供電子競技完工設備的客戶。電子競技正成為體育競賽之一，政府亦將提供更多資源以促進該競賽。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採納政策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產品與服務質量。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文化旅遊。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矢志為客戶提供準確產品及服務資料，供其於購買或使用時參考。本集團要求仔細審查其自有廣告材料，以保障客戶權益。本集團要求標籤準確、清晰、合法及無誤導成份，並保障知識產權。合約中涉及任何知識產權的部分，將須簽訂保密協議或等同保密協議。

客戶的資料亦需保密，以保障客戶資料及隱私，並及時銷毀相關數據。本集團會將商業信息保密，並就此方面培訓僱員，亦需設定恰當的信息系統保安制度。

本集團遵守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的不同規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貨品並未因安全或健康問題或接獲客戶的任何投訴而被退回。

B7：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於履行其職務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提供的利益，並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員工手冊列明本集團在行為準則方面的預期及指引條文。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人士舉報涉及利益衝突、勒索、賄賂、欺詐及洗黑錢的活動。

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已確認違規事件或申訴。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有責任回饋社會，因為貢獻社會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之一。本集團致力向本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的發展。

本集團鼓勵僱員尋求機會日後參與更多慈善活動和各項社區計劃，如社區健康行動、體育、文化活動、志願工作及教育捐助。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許東琪先生之胞兄。

許東昇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許東昇先生擔任聯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後稱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及現稱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負責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營銷、管理職能及業務營運。

許東昇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娛樂及體育業務分部之營銷、管理運作及業務營運。

許東昇先生為上海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易來申」)之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IT牌照平台業務，但因業務終止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解散。

許東琪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東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許東琪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許東琪先生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許東琪先生擔任德安航空之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發展業務。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執行董事，負責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職能及業務營運。

許東琪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娛樂、體育及主體公園分部之整體管理及營運。

董事簡歷

張靜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娛樂及體育分部的整體諮詢。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華中理工大學(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材料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四年取得東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勃魯克學院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彼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的最後職位為核心功能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現時，張女士擔任Crown Lin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一職。

張女士為北京文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峰天地」)之監事及其中一名股東，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廣告業務，但因業務終止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解散。

賴國輝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研究文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Net Movie Limited首席財務官。此前，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於JPMorgan Chase & Co.，離職前職位為JPMorgan Chase & Co.財務及證券投資部執行董事。

賴先生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主題公園分部之管理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Vincen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郭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及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系統監控經理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財務審計經理。郭先生現為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及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等其他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曾為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及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

黃德盛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企業融資、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擔任若干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詳情載於下表。

時期	公司	職位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一間附屬公司之區域首席財務官、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首席財務官
二零零七年六月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一間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公司秘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 四月)；總監一人事及行政(二零零零年 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副總裁一人事 及行政(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 月)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集團副總裁一人事 及行政(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零年二月	時信出版(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董事簡歷

此外，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黃先生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人事及行政總監。於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彼於香港擔任Deloitte Haskins & Sells(後更名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級會計師。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彼於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後更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助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為Chu Lung Hai, Jimmy & Co. CPA諮詢師。

黃先生現時為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苟延霖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苟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工業大學(現稱為蘭州理工大學)暖通空調專業學士學位。彼於酒店管理領域擁有經驗。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廣州夢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如「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日期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存續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801A室。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5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53及第54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港幣948,41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21,24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中，其內容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的詳情、本集團日後業務可能發展之跡象及就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與持份者之關係。此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琪先生(行政總裁)

張清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張靜女士

賴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苟延霖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0條，許東昇先生、郭志樂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有聘書任期為一年，由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相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4)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75,000 (L)	0.95%
許東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0,145,782 (L)	19.59%
張靜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53,659 (L)	4.19%
賴國輝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129,778 (L)	2.79%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許東琪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361,899,559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其再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246,2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靜女士(「張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53,853,659股股份。Crown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27,400,000股股份，而張女士全資擁有Crown Smart Invest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國輝先生(「賴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960,000股股份。Earn Wise Limited (「Earn Wise」)實益擁有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其再由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2,669,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Earn Wise持有本公司本金額港幣14,64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轉換為3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與Earn Wise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40,176,170股股份。

(ii) 於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賴國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港幣14,640,000元	30,500,000 (L)	1.57%

附註：

1. Earn Wise由賴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相關股份指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悉數轉換Earn Wise持有之港幣14,640,000元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30,5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40,176,170股股份。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計劃於期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許東昇先生	8,251,276	-	8,251,276	-	0.4572	10/06/2014	10/06/2014 – 09/06/2017	
許東琪先生	5,501,276	-	5,501,276	-	0.4572	10/06/2014	10/06/2014 – 09/06/2017	
顧問								
威菱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5,501,276	-	5,501,276	-	0.4572	10/06/2014	10/06/2014 – 09/06/2017	
僱員	22,008,932	-	22,008,932	-	0.4572	10/06/2014	10/06/2014 – 09/06/2017	
	41,262,760	-	41,262,760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附註4)
Chuang Meng Hua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380,145,782 (L)	19.59%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976,405 (L)	6.18%
Ma Hsin-Ting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976,405 (L)	6.18%
Ease Wing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816,406 (L)	5.92%
Ho Chi Sing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816,406 (L)	5.92%

附註：

1. Chuang Meng Hua女士為許東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 (「Best Million」)由Ma Hsin-Ting女士(「Ma女士」)全資實益擁有。Best Million實益擁有本公司119,976,405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女士被視為於由Best Million持有的本公司119,976,4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se Wing Limited (「Ease Wing」)由Ho Chi Sing先生(「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Ease Wing實益擁有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先生被視為於由Ease Wing持有的本公司114,816,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40,176,17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達25%。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等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後續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下文：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及預期將擁有充足的資金資源為本集團之項目及營運撥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6.4%(二零一六年：29.5%)及61.6%(二零一六年：75.8%)。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約31.1%(二零一六年：40.0%)及81.3%(二零一六年：87.5%)。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已議決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香港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0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港幣659,632,000元，各類無形資產為港幣276,292,000元，該等資產屬於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以下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港幣6,142,000元。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於報告期末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已將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釐定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未來收入、營運利潤率及貼現率等須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及所涉及金額重大。

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我們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我們取得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並由董事批准的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
- 我們與管理層及貴公司委任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作出預測所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即預計銷售增長率及折讓率等)進行討論以檢查所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我們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
- 我們於計及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後，評估其勝任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前)為港幣127,46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港幣634,000元，該等賬款的賬齡超出一年，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應收貿易賬款約0.5%。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界定為關鍵核數事項，原因為應收貿易賬款金額重大，且須就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即信貸歷史、其後償還及賬齡分析)評估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就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我們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減值政策、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可回收金額所用的基準及假設。
- 我們從公司管理層獲得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並參考客戶的信貸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及減值虧損是否充足。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的來源，例如銷售發票。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事項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 Vector Visi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及幕後玩家有限公司(「幕後玩家」)的全部股權。Vector Vision及幕後玩家收購事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為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中的無形資產，貴集團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初步確認時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

我們將業務合併界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主要原因為釐定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未來收入、營業利潤率及折讓率等)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而涉及金額屬重大。

就業務合併，我們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測試購買價分攤，尤其針對Vector Vision及幕後玩家可識別資產估值以及相關公平值調整。
- 我們根據合約協議評估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及代價的時適及適當性。
- 我們取得由管理層編製並獲貴公司董事批准的Vector Vision及幕後玩家現金流量預測。
- 就達致有關預測(例如估計銷量增長率及折讓率等)所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我們與管理層及貴公司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討論，以檢視所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適當。
- 我們以抽樣方式檢查所用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可靠。
- 我們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評核其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負責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第90條編製，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管治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委聘夥伴為葉啟賢(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349,816	206,214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5,130)	(78,027)
毛利		164,686	128,187
其他收入	6	20,060	32,0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22)	(2,507)
行政及其他支出		(103,573)	(73,609)
財務費用	7	(18,096)	(4,527)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7,940)	(54,6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	(12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7	84	(762)
除稅前溢利	7	33,547	24,040
所得稅支出	10	(11,677)	(18,776)
年內溢利		21,870	5,26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8,448	(7,02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203)	(196)
		8,245	(7,22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115	(1,961)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917	5,103
非控股權益		(1,047)	161
		21,870	5,264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257	(855)
非控股權益		(1,142)	(1,106)
		30,115	(1,961)
每股盈利	12		
基本		1.203港仙	0.312港仙
攤薄		1.203港仙	0.31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167	21,102
無形資產	14	276,292	240,025
商譽	15	659,632	579,9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347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5,298	5,0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79,573	11,159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18	3,139	–
衍生金融資產	19	12,129	2,4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之按金	20	2,755	40,000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	2,824	5,591
預付款項	24	15,783	–
		1,069,939	905,28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0,819	6,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23	–	20,9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23,654	211,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68,969	48,058
		633,442	287,0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4,758	75,405
計息借款	27	19,911	6,418
應付稅項		20,514	34,119
		165,183	115,942
流動資產淨額		468,259	171,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8,198	1,076,42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7	-	612
可換股債券	28	381,500	8,799
就無形資產應付之代價		-	3,022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34	205,915	176,831
遞延稅項負債	33	54,014	45,065
		641,429	234,329
資產淨值			
		896,769	842,0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7,607	75,277
儲備		820,342	742,4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97,949	817,758
非控股權益			
		(1,180)	24,336
權益總額			
		896,769	842,09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許東昇
董事

許東琪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46,726	599,286	10,084	(20,749)	138	(2,340)	6,360	-	-	(181,970)	410,809	457,535	26,290	483,825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	-	5,103	5,103	5,103	161	5,264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之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762)	-	-	-	-	(5,762)	(5,762)	(1,267)	(7,02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96)	-	-	-	-	(196)	(196)	-	(1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958)	-	-	-	-	(5,958)	(5,958)	(1,267)	(7,22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經重列)	-	-	-	-	-	(5,958)	-	-	-	5,103	(855)	(855)	(1,106)	(1,961)
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345	34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i>供款及分派</i>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328	-	-	-	-	328	328	(1,193)	(86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	-	-	-	-	1,181	-	-	-	1,181	1,181	-	1,18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6,438	61,961	-	-	-	-	-	-	-	-	61,961	68,399	-	68,399
就收購無形資產發行代價股份	833	9,792	-	-	-	-	-	-	-	-	9,792	10,625	-	10,62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74,232	-	74,232	74,232	-	74,23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8,780	117,221	-	-	-	-	-	-	(65,176)	-	52,045	60,825	-	60,82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2,500	132,988	-	-	-	-	-	-	-	-	132,988	145,488	-	145,488
自累積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5,251	-	(5,251)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經重列)	28,551	321,962	-	-	-	328	1,181	5,251	9,056	(5,251)	332,527	361,078	(1,193)	359,8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5,277	921,248	10,084	(20,749)	138	(7,970)	7,541	5,251	9,056	182,118	742,481	817,758	24,336	842,094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儲備											小計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75,277	921,248	10,084	(20,749)	138	(7,970)	7,541	5,251	9,056	(182,118)	742,481	817,758	24,336	842,094	
年內溢利	-	-	-	-	-	-	-	-	-	22,917	22,917	22,917	(1,047)	21,87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8,543	-	-	-	-	8,543	8,543	(95)	8,448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203)	-	-	-	-	(203)	(203)	-	(20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340	-	-	-	-	8,340	8,340	(95)	8,24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8,340	-	-	-	22,917	31,257	31,257	(1,142)	30,11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1,200	15,300	-	-	-	-	-	-	-	-	15,300	16,500	-	16,50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1,130	11,869	-	-	-	-	-	-	-	-	11,869	12,999	-	12,9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189	1,189	
進一步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32,437)	(32,437)	(32,437)	(25,563)	(58,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51,872	-	51,872	51,872	-	51,872	
自累積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3,480	-	(3,480)	-	-	-	-	
認股權證失效	-	-	-	-	(138)	-	-	-	-	138	-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7,541)	-	-	7,541	-	-	-	-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2,330	27,169	-	-	(138)	-	(7,541)	3,480	51,872	(28,238)	46,604	48,934	(24,374)	24,5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07	948,417	10,084	(20,749)	-	370	-	8,731	60,928	(187,439)	820,342	897,949	(1,180)	896,769	

附註：

- (i)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 (ii) 股本儲備指應佔所收購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負債淨額。
- (iii)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金，屬於股東資金的組成部分。根據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除稅後溢利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有關公積金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有關公積金賬戶。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547	24,040
折舊及攤銷	28,143	33,874
呆賬撥備／(撥回)	1,785	(3,012)
撇銷向特許人及製作人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12,224	4,9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6)	(8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301)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6,631) 27,940	(916) 54,67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1,18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1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3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	12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4)	762
利息收入	(1,036)	(69)
利息支出	18,096	4,527
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9,390)	-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24)	(63,8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2,325	12,139
存貨	(134,639)	(4,26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1,097	40,468
已付利息	(6,023)	(2,994)
已付所得稅	(29,007)	(10,33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067	27,1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18)	(20,528)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5	(134,893)	(95,05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45
收購合營企業之按金		(1,95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	(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3,13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3)	(18,247)
購置無形資產		(13,261)	(47,17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000)	(2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6	330	(3,589)
(購買)／(收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401)	2,1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40,0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770
已收利息		94	6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2,496)	(194,26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9,299	16,271
其他新增貸款		-	4,464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145,48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412,500	-
償還銀行貸款		(6,418)	(12,143)
償還其他貸款		(13,391)	(1,562)
董事墊(借)款		(518)	2,59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1,472	155,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15,043	(12,0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058	63,79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868	(3,7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268,969	48,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娛樂、體育及音樂內容的特許權及銷售，經營電子競技及網絡明星業務，經營以電影為主題之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策劃及設計音樂會，以及向專業運動員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2. 遵守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的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澄清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何時會產生可抵扣暫時差額及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應用修訂本尚未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該修訂本澄清，倘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或計入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其無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買賣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來自合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要求。

尤其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條款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或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當終止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相關變動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通常，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用的三種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並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披露的規定。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仍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之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註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18,577,000元(如附註38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租賃(根據初步評估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本集團將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現正就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一項詳細評估。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闡述如下：

- 於估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時，影響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及非歸屬條件之會計處理應遵循同一方法。
- 倘稅法或法規規定實體須預扣相當於僱員稅務責任貨幣價值之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以履行僱員稅務責任，其後將匯款予稅務機構，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具備「淨額結算特徵」，該安排將整體分類為以股權結算，倘其並非載入淨額結算特徵，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分類為股權結算。
- 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交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取消確認初始負債；倘於修訂日期提供該等服務，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按修訂日期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確認；修訂日期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股權中確認之金額之間之差額將立即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稅務機構訂有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任何預扣稅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測，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訂本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從事保險業務，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本 (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讓投資物業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應(且僅應)在物業用途變化時將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本規定，當物業開始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用途變化的證據時，即已發生用途變化。該等修訂本強調，管理層有關物業用途的意向變化(獨立而言)不構成用途變化的證據。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57段的情況列表僅為示例。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間之初(即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發生的用途變化。首次應用後，實體應重新評估於該日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將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存在的狀況。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任何轉撥，故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闡述如何釐定交易日期，以釐定在終止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外幣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將使用的匯率。該詮釋的結論是，就上述目的而言的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

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算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一可換股債券則按公平值計量，詳情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解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的業績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可令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享有被收購方一定比例之淨資產)初步以公平值或以現時所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外，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下所用相同基準列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實體之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於該等附註呈列)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款項，則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指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是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倘有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之安排，及其所涉及之合營安排類別是否出現變動。

除投資或當中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公平值記錄，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之轉變而調整。倘若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除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性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為限外，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量。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相關未變現虧損。

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不會重新計量任何保留權益，而有關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被投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該等附註呈列之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減按個別基準釐定之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及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20%
汽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之所有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轉撥至適當之資產類別。概無就在建工程作出減舊撥備，直至有關項目竣工及可供使用為止。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使用年內計入損益內。以下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有關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廣播特許權及軟件版權	20%至33 $\frac{1}{3}$ %
電子競技領域之肖像權	16 $\frac{2}{3}$ %至33 $\frac{1}{3}$ %
電影資料庫之使用權	10%
獨家經營權 – 推出主題公園後	餘下經營年限
未完成合約	合約期限
代理特許權	特許權期限
商標	10年
音樂特許權	五年

每年均會檢討攤銷之年期及方法。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僅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ii)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a)本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不再保留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步按彼等之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業務合併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或然代價安排所造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值，任何得出之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當中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i)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ii)屬於本集團一併管理及近日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其中部份；或(iii)並非金融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及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只有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i)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損益時出現之不一致會計處理之情況；或(ii)該等資產是根據成文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之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單獨分離記錄之嵌入衍生工具。

如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除非該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改變，或者明確禁止分離嵌入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及應收合營企業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金融資產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資產確定為已減值為止，此時先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或然代價 — 可換股債券。所有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以外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異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在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由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償還及攤銷本金)及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將於權益中確認。倘有關工具公平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能逆轉。

或然代價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算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訊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呈報日期重新計算為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具有負債特性之成份已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之相應股息會在損益表內計入為利息開支。

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利用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比率釐定，且該金額按已攤銷成本為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在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續)

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配至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換股權。於權益內列賬之換股權在其後年度不會變動。當行使換股權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當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之餘額會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概不會於換股或換股權到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損益。

發行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之分配，在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份之間分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授出娛樂及體育賽事內容之廣播權所產生之收入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按合約期限確認。

娛樂內容及產品之銷售乃根據個別協議及有關內容之交付(如適用)於個別版權轉讓時確認。

有關舉辦音樂會及系統開發業務之諮詢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協助職業運動員進行營銷活動之佣金收入根據相關合約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於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時予以確認。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舉辦及安排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節目及在平台上進行廣播所得之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亦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海外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報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
-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一家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部分出售合營安排或一家從事海外業務且保留權益不再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部份權益)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獨立部份累計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款項，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入該海外業務之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於權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其他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之確認及回撥之會計政策乃於本附註前文之商譽會計政策內陳述。

借貸成本

於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及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市況及非歸屬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不再須達成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而可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依然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倘以股權結算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之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如上文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與僱員以外各方進行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按已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彼等則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來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其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則有關遞延稅項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

-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一個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一個實體是為集團或為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所關連。
 - (vi) 一個實體由(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一個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一個實體或一個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董事)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受合約安排規管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與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力恆」)及力恆之兩名合法擁有人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及補充協議(「控制協議」)。根據控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控制力恆，此乃由於：

- (i) 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本集團控制力恆之董事會；
- (ii) 根據股東承諾及董事承諾，本集團控制力恆之股東大會；及
- (iii) 根據股份抵押及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力恆股權產生之所有利益悉數轉交予本集團。

本集團認為，儘管欠缺持有任何股權，而實質上控制協議能賦予本集團權利控制力恆。因此，力恆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去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於報告期末，扣除減值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面值為港幣123,6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3,912,000元)。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該等實體之款項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相關會計政策。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或倘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則更為頻繁。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無形資產及攤銷

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決定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預期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兩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娛樂分部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娛樂內容授權、電視劇製作及明星管理、提供文化產業顧問服務及提供娛樂相關服務；
- 體育分部從事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之特許權及為職業運動員提供營銷服務；及
- 主題公園分部從事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對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銷予外部客戶	266,666	59,897	23,253	349,816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52,261	26,756	17,482	96,49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29	—	(28,569)	(27,9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46	—	—	1,54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2)	—	—	(5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84	—	—	84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 款項之呆賬撥備	(1,155)	—	—	(1,155)
分部業績	53,313	26,756	(11,087)	68,982
未分配收入				6,652
未分配支出				(42,087)
除稅前溢利				33,547
稅項	(2,230)	(5,620)	(3,827)	(11,677)
年內溢利				21,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銷予外部客戶	102,386	55,444	48,384	206,214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54,672)	(54,67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65	–	–	8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473	4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301	–	–	22,3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23)	(12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762)	–	–	(762)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 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6,136	–	–	6,136
分部業績	69,614	24,428	(45,045)	48,997
未分配收入				916
未分配支出				(25,873)
除稅前溢利				24,040
稅項	(10,584)	(6,244)	(1,948)	(18,776)
年內溢利				5,264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實現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與虧損。計量方法乃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357,120	231,581	81,452	670,153
商譽	352,854	1,924	304,854	659,632
無形資產	106,938	–	169,354	276,292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 企業款項	2,824	–	–	2,8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298	–	–	5,2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7	–	–	2,347
分部資產	827,381	233,505	555,660	1,616,546
未分配資產				86,835
綜合資產總額				1,703,381
分部負債	112,602	26,940	600,589	740,031
未分配負債				66,481
綜合負債總額				806,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計入下列項目前之資產：				
商譽	195,485	71,125	54,458	321,068
無形資產	169,472	105,635	304,854	579,961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 企業款項	49,857	9,907	180,261	240,0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91	—	—	5,591
	5,012	—	—	5,012
分部資產	425,417	186,667	539,573	1,151,657
未分配資產				40,708
綜合資產總額				1,192,365
分部負債	65,209	37,649	240,376	343,234
未分配負債				7,037
綜合負債總額				350,271

為檢測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於銷售／服務活動之個別分部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2,275)	(3,766)	(10,906)	(26,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5)	(63)	(8)	(1,196)
呆賬撥備	(1,785)	–	–	(1,785)
撤銷向特許人／製作人所作出之 預付款項	(11,071)	(1,153)	–	(12,224)
資本開支	(19,714)	–	–	(19,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	–	–	(19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6,142)	–	(6,1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6	–	–	1,5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 港幣千元	體育 港幣千元	主題公園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6,041)	(6,275)	(20,527)	(32,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2)	(95)	(4)	(1,031)
呆賬撥回(撥備)	6,136	(3,124)	–	3,012
撤銷向特許人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	(4,939)	–	(4,939)
資本開支	(74,651)	(12,091)	(200,813)	(287,55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65	–	–	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乃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	32,317	65,934	253,347	338,343
中國	306,579	138,003	630,674	490,169
台灣	10,920	2,277	62,070	12,576
	349,816	206,214	946,091	841,088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e) 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貢獻本集團娛樂、體育及主題公園分部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	分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A	娛樂	92,494	—
B	娛樂	不適用(附註)	60,840
C	體育	39,000	33,000
D	娛樂	35,000	—
E	主題公園	不適用(附註)	48,384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向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附註：相應收入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之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娛樂		
— 音樂內容特許權	9,088	8,531
— 顧問服務收入	101,173	3,860
— 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	113,628	76,840
— 活動製作及網上廣播收入	33,938	7,154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179	6,001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8,660	—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特許權	54,897	43,250
— 營銷服務佣金收入	5,000	6,381
— 出售運動員代理協議	—	5,813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之營運收入	23,253	48,384
總收入	349,816	206,214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	69
匯兌收益，淨額	—	1,2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6,631	9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46	86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7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301
收取合營企業貸款利息收入	942	—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回	—	6,136
雜項收入	1,457	26
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9,390	—
	20,060	32,053

附註：

- (i) 一名董事同意豁免應收本集團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791	1,533
銀行貸款利息	68	318
其他貸款利息	237	2,676
	18,096	4,527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396	13,5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65	686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1,063
	20,661	15,275
核數師酬金	2,000	1,812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提供服務之成本	4,415	8,507
— 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22,532	24,336
撇銷向製作人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11,071	–
匯兌虧損淨額	4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6	1,031
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4,808	4,015
呆賬撥備—應收賬款	634	3,124
給予合營企業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1,151	(6,136)
撇銷向特許人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1,153	4,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1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東昇	120	876	–	996
許東琪	120	876	–	996
張清璉	192	–	–	192
賴國輝	240	721	–	961
張靜	240	–	–	240
	912	2,473	–	3,3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60
黃德盛	60	–	–	60
苟延霖	60	–	–	60
	180	–	–	180
	1,092	2,473	–	3,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款項 港幣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許東昇	120	876	118	—	1,114
許東琪	120	876	118	—	1,114
張清璉(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 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60	—	—	—	160
龐紅濤(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00	—	—	—	100
賴國輝(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06	1,012	—	—	1,118
張靜(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40	—	—	—	140
	746	2,764	236	—	3,7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	60
黃德盛	60	—	—	—	60
張清璉(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 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9	—	—	—	29
苟延霖(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三日獲委任)	43	—	—	—	43
	192	—	—	—	192
	938	2,764	236	—	3,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就披露目的，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董事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不存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而由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460	1,59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	118
	1,460	1,717

上述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台灣所得稅按年內台灣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7%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87	12,635
去年超額撥備	(16)	-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1,631	11,375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02)
遞延稅項		
就本年度	(3,725)	(5,132)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1,677	18,776

實際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3	38.8
不可扣稅開支	6.7	45.5
毋須課稅之收益	(9.0)	(7.3)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0.1)	4.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	(2.7)
去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0.1)	(0.4)
年內實際稅率	34.8	78.1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兩個年度之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於決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22,917	5,103

	二零一七年 股數 千股	二零一六年 股數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881,921	1,168,150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23,082	468,014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5,003	1,636,164
來自下列各項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	1,052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5,003	1,637,216
每股盈利		
基本	1.203港仙	0.312港仙
攤薄	1.203港仙	0.310港仙

附註：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假設轉換將導致兩個年度的每股盈利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409	17	284	6	—	3,716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681	256	236	—	—	1,173
添置	271	140	301	—	17,535	18,247
折舊	(720)	(67)	(244)	—	—	(1,03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92)	(3)	(12)	—	(796)	(1,003)
於報告期末	3,449	343	565	6	16,739	21,102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449	343	565	6	16,739	21,102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150	68	16	—	—	234
添置	5,611	502	340	—	—	6,453
折舊	(816)	(197)	(183)	—	—	(1,196)
出售	—	(197)	(66)	—	—	(263)
加回出售折舊	—	53	17	—	—	7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711)	(17,71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11	38	57	—	972	1,478
於報告期末	8,805	610	746	6	—	10,1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3	947	1,485	43	16,739	25,847
累計折舊	(3,184)	(604)	(920)	(37)	—	(4,745)
賬面淨值	3,449	343	565	6	16,739	21,1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095	1,409	1,909	47	—	16,460
累計折舊	(4,290)	(799)	(1,163)	(41)	—	(6,293)
賬面淨值	8,805	610	746	6	—	10,167

附註：

- (i) 在建工程指租賃物業裝修之合同總金額人民幣19,85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55,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73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出售時一併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廣播特許權 港幣千元	軟件版權 港幣千元	電影資料庫 之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i)	電子競技 領域之 肖像權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主題公園之 獨家經營權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未完成合約 港幣千元 (附註iii)	代理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iv)	商標 港幣千元 (附註v)	音樂特許權 港幣千元 (附註vi)	總計 港幣千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於報告期初	4,180	657	-	-	-	-	-	-	-	4,837
添置	-	-	44,150	23,197	-	-	-	-	-	67,347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	-	-	-	169,355	31,433	-	-	-	200,788
攤銷	(4,092)	(643)	(4,415)	(3,166)	-	(20,527)	-	-	-	(32,84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88)	(14)	-	(2)	-	-	-	-	-	(104)
於報告期末(經重列)	-	-	39,735	20,029	169,355	10,906	-	-	-	240,025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於報告期初	-	-	39,735	20,029	169,355	10,906	-	-	-	240,025
添置	-	-	-	-	-	-	-	-	13,261	13,261
添置—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40,295	15,757	-	56,052
攤銷	-	-	(4,415)	(5,638)	-	(10,906)	(3,128)	(1,313)	(1,547)	(26,947)
減值	-	-	-	(6,142)	-	-	-	-	-	(6,14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43	-	-	-	-	-	43
於報告期末	-	-	35,320	8,292	169,355	-	37,167	14,444	11,714	276,2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成本	8,369	3,348	44,150	23,195	169,355	31,433	-	-	-	279,850
累計攤銷	(8,369)	(3,348)	(4,415)	(3,166)	-	(20,527)	-	-	-	(39,825)
賬面淨值(經重列)	-	-	39,735	20,029	169,355	10,906	-	-	-	240,0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05	3,603	44,150	23,242	169,355	10,906	40,294	15,757	13,261	329,573
累計攤銷	(9,005)	(3,603)	(8,830)	(8,808)	-	(10,906)	(3,127)	(1,313)	(1,547)	(47,139)
減值	-	-	-	(6,142)	-	-	-	-	-	(6,142)
賬面淨值	-	-	35,320	8,292	169,355	-	37,167	14,444	11,714	276,292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擁有大量電影授權的專業電影授權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授權協議(「該授權協議」)。根據該授權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授予電影庫於中國地區之授權，為期十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期」)，代價為港幣44,150,000元。合約期內，本公司有權再向他人轉授使用權。電影庫之使用權最初按成本計量，並於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於報告期末，餘下之攤銷期為八年。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3,197,000元收購肖像權，以於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名人之姓名及代言。肖像權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三年至六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Dream World」)及其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Dream World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電影主題文化公園的獨家經營權，期限為自二零一二年起計40年。主題公園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於Dream World集團完成日期，本集團確認獨家經營權為港幣169,355,000元。主題公園的獨家經營權於推出主題公園後將被攤銷。

於完成日期，Dream World集團就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諮詢服務已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於合約期內攤銷並被分類為未完成合約。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Vector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集團」)。Vector Vision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代理協議以獨家代理人以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費用初步按成本港幣40,294,000元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十年內攤銷。於報告期末，餘下攤銷期為九年。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收購幕後玩家有限公司(「幕後玩家」)。幕後玩家參與一家在香港提供電子競技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競技機構的運營。該商標初步以港幣15,757,000元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全球音樂的音樂許可權，總代價為港幣13,260,000元。音樂許可權初步以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商譽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579,961	240,702
收購附屬公司	79,671	339,259
於報告期末	659,632	579,9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0,632	610,961
累計減值虧損	(31,000)	(31,000)
	659,632	579,961

由於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因此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經營所在國家及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娛樂		
– 音樂內容	18,545	18,545
–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94,695	94,695
– 電視相關內容	21,827	21,827
–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33,522	33,522
– 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	35,703	883
– 名人及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44,851	–
體育		
– 體育賽事內容	1,924	1,924
– 營銷及推廣服務	103,711	103,711
主題公園		
–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304,854	304,854
	659,632	579,96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而有關使用價值乃使用以五年期間經董事會批准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採用2%至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得出。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按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娛樂									
	音樂內容		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電視相關內容		賽事製作及網上廣播		明星藝人培訓課程代理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54%	60%	41%	47%	74%	95%	88%	83%	94%	不適用
平均增長率	5%	78%	3%	8%	5%	5%	10%	31%	60%	不適用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3%	3%	3%	3%	3%	不適用
貼現率	32%	37%	32%	33%	25%	34%	28%	34%	27%	不適用

	體育				主題公園	
	體育賽事內容		營銷及推廣服務		主題公園運營服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45%	59%	49%	47%	65%	75%
平均增長率	5%	7%	5%	3%	13%	54%
長期增長率	3%	3%	3%	3%	3%	3%
貼現率	41%	39%	22%	22%	26%	25%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考慮之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得知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動，致使主要假設出現必須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2,347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廣州躍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躍動〕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	20%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財務諮詢

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呈列的金額為對聯營公司權益賬作出調整後之金額。

	躍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3,903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37	不適用
流動負債	(4,21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不適用
年內虧損	(271)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5,298	5,012

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inning Day Limited ^①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香港	四股每股1美元股份	50%	-	投資控股
康朗有限公司 ^①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港幣1,000元股本	-	50%	投資控股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①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港幣12,000,000元	-	50%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及 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文資數碼」)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6,000,000元	50%	-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 財務顧問服務

^① 該等公司統稱為Shinning Day集團。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公平值投資

上述所有合營公司並非上市公司，因此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與合營企業之關係

Shinning Day集團由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方成立，是中國一個音樂供應商，在中國從事保護版權項目分銷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該項投資為本集團之策略部署，以善用其他合營業方於娛樂相關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

北京文資數碼由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方成立，是一間中國項目投資公司，在中國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該項投資為本集團之策略部署，以善用其他合營業方於項目投資相關業務領域之專業知識。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hinning Day集團 港幣千元	北京文資數碼 港幣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32	12,221
流動資產	2,976	10,614
流動負債	(30,134)	(12,238)
權益	(27,126)	10,597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298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	5,757
流動金融負債*	(26,211)	(12,0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收益	585	2,741
年內(虧損)溢利	(4,726)	16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317	405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09)	574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84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203
上述包括：		
折舊及攤銷	-	(81)
利息收入	-	13
利息支出	(942)	-

*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以零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hinning Day集團 港幣千元	北京文資數碼 港幣千元
總額		
非流動資產	30	11,428
流動資產	5,748	9,910
流動負債	(27,878)	(11,314)
權益	(22,100)	10,024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012
上述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5,049
流動金融負債*	(26,628)	(11,1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收益	29	3,496
年內溢利(虧損)	1,502	(1,5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641)	(39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139)	(1,915)
本集團之擁有權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762)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196)
上述包括：		
折舊及攤銷	—	(38)
利息收入	—	14
利息支出	(940)	—

* 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以零為限。

本年度未確認攤佔Shinning Day集團之虧損為港幣2,36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51,000元溢利)及累計至報告期間末之未確認攤佔虧損為港幣3,56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9,573	11,159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i)	3,139	—

可供出售投資按報告期末之成本減減值計量，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差距甚大且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報告期末董事概無識別該等投資存在任何減值。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夏鷹有限公司(「夏鷹」)認購Julien's Trading Limited 200,000股股份，代價為新台幣12,000,000元(約港幣3,139,000元)，而Julien's Trading Limited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夏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配發該等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或然代價－Vector Vision(附註a)	5,357	—
或然代價－幕後玩家(附註b)	3,819	—
或然代價－Dream World(附註c)	2,953	2,439
	12,129	2,439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39	—
收購附屬公司	8,547	552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143	1,887
	12,129	2,439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資產初步及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會計期間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確認。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Vector Vision協議」)，以收購Vector Vision集團的全部股權(「Vector Vision收購事項」)。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Vector Vision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Vector Vision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6,0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個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9,000,000元(「溢利保證」)。倘未達致溢利保證，則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ctor Vision集團的實際溢利達致溢利保證，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資產(續)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幕後玩家協議」)以收購幕後玩家有限公司(「幕後玩家」)的全部股權。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幕後玩家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幕後玩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港幣5,500,000元。倘未達致溢利保證，則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賣方同意收購／出售Dream World集團的全部股權(「Dream World收購事項」)。是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Dream World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Dream World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若干金額。有關溢利保證及相關公平值層級披露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估值方法及			敏感度分析
	公平值層級	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數據	
業務合併之 或然代價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Vector Vision及幕後玩家的 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率每 年分別27%及15.4%。	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盈利 能力越高，或然代價公平值 越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合營企業之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Mirage Technology Limited（「Mirage」）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低於港幣30,000,000元。本公司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按金港幣8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Mirage尚未完成。

Mirage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用及商用解決方案技術的設計、研究及開發。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經營協議（「VGJ協議」），以投資VGJ, LLC。額外的資本注資為250,000美元，由本公司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VGJ協議分別支付按金75,000美元、25,000美元及150,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VGJ, LLC尚未完成。

VGJ, LLC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競戰隊的管理及運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Vector Vision協議以收購Vector V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21.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	1,053	2,669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ii)	17,000	17,000
		18,053	19,669
呆賬撥備	(iii)	(15,229)	(14,078)
		2,824	5,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續)

附註：

- (i)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授予一家合營企業港幣17,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最優惠利率加1.5厘計息，於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內償還。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該合營企業簽訂補充協議，並同意將貸款融資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與合營企業簽訂補充協議，並同意將貸款融資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港幣1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000,000元)。
- (iii) 由於該等合營企業遭受重大累計虧損且董事認為全部收回授予該等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該等合營企業款項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就授予該等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該等合營企業款項計提呆賬撥備。年內，由於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改善，因此本集團撥回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4,078	20,214
撥備增加(減少)	1,151	(6,136)
於報告期末	15,229	14,078

貸款及有關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食品及飲品	36	—
電影劇本	88,289	6,180
娛樂版權	52,494	—
	140,819	6,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分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按初始確認時指定之公平值入賬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報告期初	20,916	—
添置	10,000	20,000
公平值調整	6,631	916
年內轉換	(37,547)	—
於報告期末	—	20,91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認購Light Cycle Limited(「Light Cycle」)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A」)及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B」)。

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相當於Light Cycle 9.21%股權)，不會對Light Cycle構成重大影響，且由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依據成文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故於初步確定時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關於該組別之資料據按該基準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提供。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Light Cycle另一項本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C」)。

董事認為，合共認購的可換股票據(相當於Light Cycle的13.82%股權)，不會對Light Cycle構成重大影響，且由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依據成文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故於初步確定時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而關於該組別之資料據按該基準向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提供。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使用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之假設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平均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類似可資比較票據之預期股息收益率)之估值技術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平值總額約港幣37,547,000元的全部可換股票據(包括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B及可換股票據C)已悉數轉換為Light Cycle的普通股，並已重新分配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來自第三方		127,462	116,902
呆賬撥備	(i)	(3,838)	(2,990)
	(i)	123,624	113,9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881	23,661
向特許人及服務供應商所作出之預付款項		46,240	45,1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	(ii)	–	15,000
償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	10,713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ii)	2,391	2,624
應收董事款項	(iv)	518	835
		100,030	98,010
		223,654	211,922
預付款項－非即期			
本集團電子競技戰隊使用藝人肖像之預付款項		15,783	–
		239,437	211,922

附註：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64,57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4,047,000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1,621	15,534
31至90天	47,432	6,277
91至365天	64,333	90,662
超過365天	238	1,439
	123,624	113,912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59,053	19,865
逾期少於一個月	31,695	67,614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	24,944
逾期三個月到十二個月	32,638	855
逾期超過一年	238	634
	64,571	94,047
	123,624	113,912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數名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 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990	—
撥備增加	634	3,124
匯兌調整	214	(134)
於報告期末	3,838	2,990

(i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港幣25,000,000元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應收賬款已支付，其餘港幣15,000,000元於本年度已悉數支付。

(iii)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v)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許東琪	—	—	—
許東昇	53	53	49
賴國輝	465	465	465
張清璉	321	—	321
		518	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幣	156,020	29,733
人民幣	74,450	17,055
新台幣	996	224
美元	37,495	1,046
韓元	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8,969	48,058

銀行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予第三方	(i)	63,298	14,85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87	30,648
其他貸款	(ii)	—	13,391
遞延收入		—	33
應付董事款項	(iii)	3,165	2,20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iv)	2,823	5,590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iv)	385	8,689
		61,460	60,553
		124,758	75,4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i)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介乎0至30日。

(ii) 其他貸款

力恆已與獨立第三方(「製作人」)訂立協議，據此，誠如附註17(i)所披露，力恆同意向製作人製作及開發之電視真人秀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力恆與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杭州」)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據此，阿里巴巴杭州同意向力恆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41,000元)以製作及開發電視真人秀，而力恆則同意於12個月內償還阿里巴巴杭州全部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20%的固定權益回報。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與阿里巴巴杭州訂立企業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力恆根據投資合作協議適當履行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杭州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聚迷互動影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聚迷」)簽署協議，以將協議所述阿里巴巴杭州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北京聚迷。因此，相應協議的現時訂約一方北京聚迷有權自力恆收取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及20%的固定權益回報。

年內，力恆已償還相應本金及固定權益回報。

(iii)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本公司董事許東琪先生及張清璉先生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董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v) 應付合營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計息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a)	19,252	4,128
有抵押第三方貸款	(b)	659	2,902
		19,911	7,030

根據還款時間之銀行貸款到期日(不計及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911	6,418
第二至第五年	-	612
	19,911	7,03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如銀行貸款之條款載有條文賦予銀行凌駕性權利，全權決定在沒有通知或發出少於12個月通知之情況下要求還款，則即使董事並不預期銀行會行使權利要求還款，有關銀行貸款亦會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貸款以港幣計值。
- (b) 第三方貸款須於兩年內償還，並以本集團之存貨、就劇本編寫已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2,790,000元之按金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減每年0.5至1.75%	加每年2.5%
固定利率	11%	5%至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一	9,855	8,799
可換股債券二	371,645	—
年末	381,500	8,799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及面值總額為港幣412,5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12,500,000元(「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持有人將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55元(受一般反攤薄調整所限)將各可換股債券二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為港幣1,000,000元之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同時，本公司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以相當於本金額的105%之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二。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8.7%之貼現率，乃按以港幣計值之若干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權益部分初步確認為債券公平值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的可換股債券儲備。隨後，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
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	412,500	-
減：權益部分(即轉換權)	(51,872)	-
負債部分	360,628	-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16,735	-
已付利息	(5,718)	-
年末	371,645	-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本金額為港幣120,000,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一的持有人在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前可按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48元的轉換價全部或部分(以港幣1,000,000元的倍數)將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受若干慣常反攤薄調整所限)。自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有選擇權以等同於本金額100%的金額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不計息。

可換股債券一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一並未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本金額的義務)以及非密切聯繫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其公平值將在公平值變動在損益確認的該報告期末被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一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公平價值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嵌入可換股債券一的提前贖回選擇權價值(而非權益部分(即轉換權))計入負債部分。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轉換選擇權特點之類似負債(包括被視為並不重大的嵌入式提前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權益轉換選擇權的賬面值隨後通過扣減可換股債券一整體公平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納12%的折讓率，乃根據以港幣計值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若干特定參數釐定。在隨後承保日期，負債部分以攤薄成本計值，實際稅率1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面值港幣105,360,000元的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本公司219,5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一的負債部分(連同並不重大之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8,799	-
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	-	142,323
減：權益部分(即轉換權)	-	(74,232)
負債部分	8,799	68,091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稅率)	1,056	1,533
轉換	-	(60,825)
年末	9,855	8,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由每股港幣0.01元股份合併為每股港幣0.04元		5,000,000	2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1,168,150	46,726
收購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發行代價股份		160,938	6,438
收購無形資產—電子競技領域之肖像權發行代價股份		20,833	83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19,500	8,78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312,500	12,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就藝人肖像付款	(a)	5,605	224
發行股份—就藝人肖像付款	(b)	22,650	906
收購附屬公司—幕後玩家有限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30,000	1,2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普通股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本公司電子競技團隊使用林書豪肖像按每股股份港幣0.511元發行5,604,445股股份。

附註(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就本公司電子競技團隊使用林俊傑肖像按每股股份港幣0.4415元發行22,650,056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取得股東批准下，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除了將合資格參與者伸展至包括顧問及供應商，以及接納提呈期限由28日減至7日外，其條款與舊購股權計劃相似。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鉤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本公司顧問及供應商（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港幣1元授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四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4元之合併股份。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合併，自該日起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為每股港幣0.4572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GEM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 服務日期之 公平值
		港幣	港幣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 第一組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0.1143	0.0339
— 第二組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0.1143	0.0421
— 第三組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0.1143	0.0483

* 股份合併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之三年有效期內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及各週年日期起至第二個週年日期(包括該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

(a)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提前行使預期已併入該模式中。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該模式之參考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股份合併前)	0.1130
行使價(股份合併前)	0.1143
購股權年期	三年
預計波幅	71.68%
預計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0.70%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基於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於年內，購股權概無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二零一六年：港幣1,181,000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日	0.1143	13,752,552	(13,752,552)	-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日	0.1143	22,008,932	(22,008,932)	-
顧問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日	0.1143	5,501,276	(5,501,276)	-
			41,262,760	(41,262,760)	-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 股份合併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日	0.1143	13,752,552	-	13,752,552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日	0.1143	22,008,932	-	22,008,932
顧問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日	0.1143	5,501,276	-	5,501,276
			41,262,760	-	41,262,76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41,262,76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4572元
於行使日期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 股份合併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以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7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於48個月內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5元認購合共275,5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1元。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1股認股權證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1,3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認購及發行275,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完成。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合併，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為每股港幣0.6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上市認股權證獲發行及行使，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未行使34,437,5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失效。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港幣30,000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亦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於年內，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港幣1,26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8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初	45,065	—
收購附屬公司—Dream World集團	—	50,197
收購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集團	10,074	—
收購附屬公司—幕後玩家有限公司	2,600	—
減：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3,725)	(5,132)
於報告期末	54,014	45,06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倘被分派，將須繳納額外稅項。預計有關分派該等中國實體保留盈利之預扣稅影響約為港幣87,45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71,000元)。董事認為，目前該等保留盈利須用於為該等實體之持續經營撥付資金，於可預見未來不會作出分派。因此，並無就股息預扣稅之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890	1,022
稅務虧損	3,173	3,173
於報告期末	4,063	4,195

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根據目前的稅法規定均未過期。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日後或不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該等賣方同意收購／出售Dream World集團之全部股權（「Dream World收購事項」）。Dream World將在公園建設完成後主要從事經營電影文化主題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之業務。有關Dream World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上述買賣協議訂立後，另有多份補充協議獲訂立（統稱「Dream World協議」）。

根據Dream World協議，Dream World收購事項的代價如下：

初步代價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支付現金代價港幣50,000,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支付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00元；
-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43,75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配發及發行）。

或然代價

待溢利保證要求達成（見下文）及本集團信納項目（即由Dream World集團與網尚世界（北京）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網尚世界集團」）訂立的合作協議（見下文）所指電影文化主題公園）之建設階段進展後，總額最多港幣360,000,000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溢利保證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eam World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基於經審核賬目）不少於港幣1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eam World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基於經審核賬目）不少於港幣20百萬元；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eam World集團之除稅後純利（基於經審核賬目）不少於港幣25百萬元。

34.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續)

或然代價(續)

財政年度	於相應財政年度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最高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2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120百萬元

在本公司(i)信納Dream World集團編製而本公司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接獲的相關獨立建設進展報告所載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相應財政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接獲Dream World集團之證明達致溢利保證的相關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內，可換股債券代價將分三次支付。倘本公司不信納相關獨立建設進展內項目建設階段進度，本公司將無須支付相應財務年度的可換股債券代價，不論該年度的溢利保證是否已達致。

倘項目完成(定義見Dream World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本集團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有權要求該等賣方在接獲本集團相關書面通知後三個月內悉數退回及歸還643,750,000股代價股份及已支付予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代價。倘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已出售上述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代價，則該等賣方須退回及歸還所有未出售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予本公司，並以現金補償之方式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差額(分別為已出售代價股份之數目及/或可換股債券代價乘以代價股份之相關發行價與作出現金補償當日之可換股債券之適用轉換價)之款項。

倘本公司因本公司不信納項目於相關年度而建設進度進展而未支付任何相關年度的任何可換債券代價，僅於項目完成(定義見Dream World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溢利保證均已達成或達至(無論透過Dream World集團履約或該等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之方式)後，本公司將於該等賣方發出書面要求後向該等賣方支付尚未支付之可換股債券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續)

或然代價(續)

倘本公司不信納該項目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本公司可酌情拒付該年度應付予該等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的可換股債券代價。僅於隨後財政年度，本公司信納該項目於該財政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及相關財政年度及較早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要求已達成或達至(無論透過Dream World集團履約或該等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之方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適用者為準)接獲Dream World集團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內向該等賣方支付相關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之可換股債券代價。

倘本公司信納該項目於相關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且Dream World集團於各相關財政年度錄得溢利保證與實際溢利間之差額，則該等賣方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接獲Dream World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內以現金補償之方式向本公司償付Dream World集團在上文所述之溢利保證要求已於相應財政年度全面達成的情況下原本可賺取之實際溢利，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賣方將有權獲得該年度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代價。

倘本公司分別信納該項目於相關年度的建設階段進展，且Dream World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任何年度錄得虧損，則該等賣方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接獲Dream World集團之經審核賬目後三個月內，按於相關日期彼等各自於Dream World集團之持股比例向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當於Dream World集團於相應年度產生之虧損。該等賣方亦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償付相應年度溢利保證之差額，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賣方將有權獲得該年度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代價。

Dream World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完成，而Dream World集團自此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34.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續)

Dream World收購事項代價

基於上述條款及情況，於收購日期，Dream World收購事項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港幣150百萬元；
-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金額為港幣36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並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港幣262,595,000元計量；
- 643,750,000股分類為股權並以基於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所報市場價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港幣68,399,000元計量之代價股份；及
- 要求該等賣方退還643,750,000股代價股份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在該等賣方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情況下(項目完成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落實)，收取現金補償的權利。鑒於其性質，相關權利被視為及稱作「應收或然代價」並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港幣552,000元計量。

交易成本港幣60,88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支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已達致(相關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而本公司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項目建設進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賣方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港幣120,000,000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初步確認日期定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就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會計處理之詳情，請見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續)

Dream World收購事項代價(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保證亦分別達致。本集團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項目施工進度的獨立進度報告，當中提及施工未按計劃進行並將延遲一年四個月，因此項目之經修訂完成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年底；而項目原計劃完成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未確定是否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項目建設進度，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並無明確量化指標評估達至建設進度，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不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120百萬元)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港幣120百萬元)，直至Dream World協議所定義的項目完成。基於此等原因，本公司董事決定暫不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仍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重新計量彼等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176,831,000元及港幣205,915,000元，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港幣34,571,000元以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港幣29,084,000元。

該等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為第三層，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描述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12%

貼現率越高，或然代價越低，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續)

Dream World收購事項代價(續)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付或然代價呈列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倘獲發行，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五年。

同樣地，重新計量上述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439,000元及港幣2,954,000元，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港幣1,887,000元以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港幣515,000元。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層級分類為第三層，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法釐定，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描述如下：

主要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貼現率12%

貼現率越高，代價越低，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或然代價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業務合併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取得的 股權及投票權
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Vector Vision])	明星藝人培訓課程代理	100%
幕後玩家有限公司(附註2) ([幕後玩家])	銷售學習資料、顧問服務、贊助及 學生輔導業務	100%
Digital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 Ltd (附註3) ([Digital Cultural])	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 電子競技主播業務	1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Vector Vision的全部股權，Vector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集團])主要從事明星藝人培訓課程代理。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幕後玩家的全部股權，幕後玩家主要從事銷售學習資料、顧問服務、贊助及學生輔導業務。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igital Cultural的全部股權，Digital Cultural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已轉讓代價

	Vector Vision	幕後玩家	Digital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ultural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已付現金	40,000	35,000	2,859	77,859
已付按金	40,000	–	–	40,000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附註i)	–	16,500	–	16,500
總計	80,000	51,500	2,859	134,359

附註：

- (i) 本公司3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約港幣16,500,000元)獲發行予賣方，作為幕後玩家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於收購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所報市場價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詳情

	Vector Vision 港幣千元	幕後玩家 港幣千元	Digital Cultural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40,295	15,757	–	56,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	181	2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0	941	9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4	384	8,210	10,858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	4,677	3,870	–	8,5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8)	(324)	(6,943)	(9,295)
遞延稅項負債	(10,074)	(2,600)	–	(12,674)
可識別資產總淨額	35,149	17,150	2,389	54,688

附註：

- (1) 在收購Vector Vision集團時包含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ctor Vision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港幣6,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港幣9,000,000元。倘未達致溢利保證，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Vector Vision集團的實際溢利達致不少於港幣3,000,000元的溢利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為約港幣4,677,000元，並於收購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
- (2) 在收購幕後玩家時包含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幕後玩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不少於港幣5,500,000元。倘未達致溢利保證，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為約港幣3,870,000元，並於收購日期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Vector Vision 港幣千元	幕後玩家 港幣千元	Digital Cultural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80,000	51,500	2,859	134,35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5,149)	(17,150)	(2,389)	(54,688)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44,851	34,350	470	79,671

因收購代價反映控制溢價以及日後經濟利益，預期收購Vector Vision及幕後玩家產生的商譽將產生自被收購方營運及本集團營運的合併作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收購事項所產生淨現金流影響

	Vector Vision 港幣千元	幕後玩家 港幣千元	Digital Cultural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35,000	2,859	77,85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0)	(941)	(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9,985	34,990	1,918	76,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f) 被收購方自收購日期直至報告期末的表現

- (1) 本集團年內溢利中有港幣3,130,000元由Vector Vision集團自收購日期起產生。本集團年內收入中有港幣8,660,000元由Vector Vision集團自收購日期起產生。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入將為港幣351,981,000元，而持續經營所得溢利將為港幣22,624,000元。

- (2) 本集團年內溢利中有港幣12,000元由幕後玩家自收購日期起產生。本集團年內收入中有港幣75,000元由幕後玩家自收購日期起產生。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入將為港幣350,641,000元，而所得溢利將為港幣21,974,000元。

- (3) 本集團年內溢利中有港幣1,193,000元由Digital Cultural自收購日期起產生。本集團年內收入中有港幣151,000元由Digital Cultural自收購日期起產生。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入將為港幣352,365,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20,213,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字僅供參考，被收購方日後可能無法達致該等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業務合併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取得的 股權及投票權
Dream World集團(附註1)	經營電影主題文化公園及 旅遊主題項目	100%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附註2)	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 電子競技主播業務	100%
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附註3)	娛樂項目計劃、明星管理及製作 網上串流內容業務	1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Dream World集團的全部股權，Dream World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電影主題文化公園及旅遊主題項目。
- (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杰藝文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杰藝文創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培訓、培養及管理電子競技戰隊及電子競技主播業務。
- (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娛樂項目計劃、明星管理及製作網上串流內容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已轉讓代價

於各個收購日期已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概述如下。

	Dream world 集團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杰藝文創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上海歆珂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已付現金	150,000	274	35,000	185,274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附註i)	68,399	–	–	68,399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34)	262,595	–	–	262,595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34)	(552)	–	–	(552)
總計	480,442	274	35,000	515,716

附註：

- (i)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64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港幣63,399,000元)作為收購Dream World集團部分代價。於收購日期普通股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市場價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詳情

	Dream world 集團 港幣千元	杰藝文創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上海歆珂 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附註1)	200,788	–	–	200,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168	–	1,1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2)	1,791	–	–	1,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5	80	475	10,2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49	530	2,281	18,2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7,770	–	–	7,7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3)	(2,387)	(748)	(6,858)
應付稅項	(5,960)	–	(530)	(6,490)
遞延稅項負債	(50,197)	–	–	(50,197)
可識別資產(負債)總淨額	175,588	(609)	1,478	176,457

附註：

- (1) 於收購日期Dream World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上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Dream World集團與網尚世界集團訂立合作協議。相關合作協議及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網尚世界集團擁有(a)獨家權利就「經營物業」經營項目，自網尚世界集團就項目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起為期40年；(b)獨家權利就「租賃物業」收取租金收入，為期40年。該等權利賦予Dream World集團分享「經營物業」及「租賃物業」之70%經營溢利之權利，為期40年。因此，彼等被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合作協議包括准許網尚世界集團提前終止合作協議的終止條款及於該情況下，網尚世界集團須按以下兩項金額之較高者補償Dream World集團：

- 計算方法1：Dream World集團於網尚世界集團行使終止權前有權分享的平均純利乘以剩餘經營權年數再加上Dream World集團更新的設備估值。
- 計算方法2：人民幣14百萬元乘以剩餘經營權年數再加上Dream World集團更新的設備估值。

- (2) 被收購之聯營公司擁有Shanghai Sanpace Technology Co., Ltd(「Shanghai Sanpace」)1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Shanghai Sanpace被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港幣2,14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Shanghai Sanpace虧損以及就出售Shanghai Sanpace產生收益分別為約港幣123,000元及港幣4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Dream World 集團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杰藝文創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上海歆珂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轉讓代價	480,442	274	35,000	515,716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75,588)	609	(1,478)	(176,457)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	304,854	883	33,522	339,259

因收購代價反映控制權溢價以及合併被收購方業務與本集團業務預期產生的日後經濟利益，故收購上述公司產生商譽。

(k) 收購事項所產生淨現金流影響

	Dream world 集團 港幣千元	杰藝文創 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上海歆珂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0	274	35,000	185,274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5)	(80)	(475)	(10,2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00)	-	-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0,335	194	34,525	95,054

35. 業務合併(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被收購方自收購日期直至報告期末的表現

- (1) 本集團年內溢利中有港幣21,770,000元由Dream World集團自收購日期起產生。本集團年內收入中有港幣48,384,000元由Dream World集團自收購日期起產生。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入將為港幣206,214,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69,021,000元。

- (2) 本集團年內溢利中有港幣727,000元由杰藝文創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本集團年內收入中有港幣6,002,000元由杰藝文創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入將為港幣206,319,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68,166,000元。

- (3) 本集團年內溢利中有港幣3,378,000元由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本集團年內收入中有港幣5,567,000元由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入將為港幣208,508,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70,613,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據僅供參考，被收購方日後可能無法達致該等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廣州市數娛傳媒 有限公司 (「廣州市數娛傳媒」) (附註1) 港幣千元	北京星夢生活 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星夢生活」) (附註2) 港幣千元
出售以下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6	17,712
其他應付款項	(12)	(5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0,085)
資產淨值	4	(2,430)
非控股權益	(2)	1,191
解除匯兌儲備	-	22
代價	2	(1,217)
	-	(33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	(1,548)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廣州市數娛傳媒51%股權，現金代價為零。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2)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港幣331,000元出售星夢生活51%股權。該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列作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廣州市數娛傳媒 港幣千元	星夢生活 港幣千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出售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文資數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文資數碼」）配發及發行其認購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於文資數碼之股權由80%攤薄至50%，並因此喪失對文資數碼之控制權。此項交易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文資數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出售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
應付稅項	(1)
資產淨值	5,970
非控股權益	(1,193)
解除匯兌儲備	328
	5,105
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並按公平值入賬之投資	(3,97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5)
代價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計入其他收入。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出售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3,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扣除已確認按金：		
– 收購附屬公司—Vector Vision	–	40,000
– 收購一處無形資產	–	9,068
– 在建工程	–	5,416
	–	54,48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及物業。租約以一年至五年以上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設備及物業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068	6,77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09	42,135
超過五年	–	13,047
	18,577	61,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金融工具，均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入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入賬之資產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9,573	-	-	79,573	11,159	-	-	11,159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824	-	2,824	-	5,591	-	5,5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20,916	20,916
衍生金融資產	-	-	12,129	12,129	-	-	2,439	2,43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6,903	-	186,903	-	164,808	-	164,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8,969	-	268,969	-	48,058	-	48,058
總計	79,573	458,696	12,129	550,398	11,159	218,457	23,355	252,97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按公平值 計值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值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550	124,550	-	78,394	78,394
計息借款	-	19,911	19,911	-	7,030	7,030
可換股債券	-	381,500	381,500	-	8,799	8,799
或然代價負債	205,912	-	205,912	176,831	-	176,831
總計	205,912	525,961	731,873	176,831	94,223	271,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載列本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詳盡討論。本集團僅向公認信譽良好之第三方提供服務。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15%(二零一六年：44%)及78%(二零一六年：87%)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內披露。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年期開始時固定利率，以盡量減低原年期多於一年之計息借款之利率風險。本集團或利用利率調期交易，以於有需要時為該等借款採用固定利率。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下跌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條件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會減少/增加港幣192,524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535元)，但對其他股權儲備並不會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利率風險範圍。100個基點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之期間內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550	124,550	124,550	-	-	
計息借款	19,911	20,758	-	20,758	-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205,912	240,000	-	-	240,000	
可換股債券	381,500	427,140	-	-	427,140	
總計	731,873	812,448	124,550	20,758	667,1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已訂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8,394	78,394	72,350	3,022	3,022	
計息借款	7,030	7,301	-	6,672	629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176,831	240,000	-	-	240,000	
可換股債券	8,799	14,640	14,640	-	-	
總計	271,054	340,335	86,990	9,694	243,651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41.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之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12,129	—	—	12,129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				
—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205,915	—	—	205,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平值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20,916	—	—	20,916
— 衍生金融資產	2,439	—	—	2,439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				
— 可換股債券(附註34)	176,831	—	—	176,8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

描述	資產		負債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或然代價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初	23,355	—	176,831	—
添置	18,547	20,552	—	262,595
年內轉換	(37,547)	—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42,323)
公平值變動淨額	7,774	2,803	29,084	56,559
於報告期末	12,129	23,355	205,915	176,831

上述損益於其他收入內呈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呈報為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其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3	1,188,960	780,200
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40,000	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46	—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800	—
收購合營企業之按金		1,955	—
衍生金融資產		2,953	2,439
		1,272,214	822,63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85	77,28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	20,916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9,227	5,0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71	19,174
		83,783	122,4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472	13,230
		65,311	109,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7,525	931,85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81,500	8,799
應付無形資產代價		—	3,022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		205,915	176,831
		587,415	188,652
資產淨值			
		750,110	743,2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607	75,277
儲備		672,503	667,923
權益總額			
		750,110	743,20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許東昇
董事

許東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42(a) 儲備

	附註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i))	總入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	認股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9,286	3,047	138	6,360	-	(266,749)	342,08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358)	(6,35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款項	30	-	-	-	1,181	-	-	1,181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61,961	-	-	-	-	-	61,961
收購無形資產發行代價股份		9,792	-	-	-	-	-	9,792
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	-	74,232	-	74,23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17,221	-	-	-	(65,176)	-	52,045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32,988	-	-	-	-	-	132,98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321,962	-	-	1,181	9,056	-	332,1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1,248	3,047	138	7,541	9,056	(273,107)	667,92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1,248	3,047	138	7,541	9,056	(273,107)	667,92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461)	(74,46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失效		-	-	(138)	(7,541)	-	7,679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15,300	-	-	-	-	-	15,300
收購無形資產發行代價股份		11,869	-	-	-	-	-	11,869
發行可換股債券	28	-	-	-	-	51,872	-	51,87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27,169	-	(138)	(7,541)	51,872	7,679	79,0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8,417	3,047	-	-	60,928	(339,889)	672,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42(a)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及代價超過其面值之差額。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若干規定。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之本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於本集團重組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iii) 認股權證儲備與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
- (iv) 購股權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v) 有關將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
- (v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儲備可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

43. 附屬公司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Wonder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Marvel Cosmo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Silver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Cheer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Far Glory集團						
Far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900股 每股1美元之股份	-	97.61%	投資控股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97.61%	投資控股
Sky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本港幣1元之股份	-	97.61%	投資控股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港幣6,000,000元	-	97.61%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及 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北京東方力恆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3,000,000元	-	97.61%	電視劇製作及 藝人管理
ODE集團						
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 Digit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股本 港幣1,000元之股份	-	100%	授予娛樂內容及產品 之特許權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 (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ODE集團(續)						
北京東方理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東方理想」) ^{#1}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專注於文化產業 投資之投資管理
昆山杰藝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昆山杰藝」) ^{#2}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文化產業 顧問服務
霍爾果斯杰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杰碩」) ^{#3}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文化產業 顧問服務
歡呼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 (「歡呼文化」) ^{#4}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不活躍
北京明星夢投文化有限公司 (「明星夢投」)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700,000元	-	100%	提供文化產業 顧問服務
上海歆珂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上海歆珂」) ^{#5}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娛樂項目規劃、 名人管理及製作 網上流媒體
北京數碼維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數碼維稀」) ^{#6}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經營及管理電子競技 戰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Nova Dragon集團						
Nova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MVP Sports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股本 港幣10,000元之股份	-	100%	協助專業運動員營銷活動
Socle集團(附註)						
Soc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無面值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Imagin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每股0.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lympic Weal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中國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特許權
Star Globa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本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不活躍
Goldlin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 A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股本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創展企業形象策劃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壹體動力文化體育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授予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內容之特許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 (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Dream World集團						
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股 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Dream World (HK)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繳足股本港幣1元	-	100%	投資控股
哈法斯(上海)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哈法斯」) ^{#7}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昆山夢世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夢世界」) ^{#8}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經營電影主題文化公 園及旅遊主題項目
霍爾果斯夢橋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夢橋」) ^{#9}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娛樂項目規劃及 音樂會製作
夏鷹集團						
夏鷹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1美元 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tar Summer Compan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不活躍
Summer Eagle Limited Taiwan Branch	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	繳足股本 新台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杰藝文創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	繳足股本 新台幣20,000,000元	-	100%	培訓、培養及管理 電子競技戰隊及 電子競技主播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夏騰集團(續)						
數碼文創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	哄抬股本 新台幣11,000,000元	-	100%	培訓、培養及管理 電子競技戰隊及 電子競技主播業務
幕後玩家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培訓、培養及管理 電子競技戰隊及 電子競技主播業務
Star Sail集團						
Star Sai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港幣1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tar Sail Entertain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不活躍
Vector Vision集團						
Vector Vis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Vector Vision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港幣1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同心濟新城鎮(上海)諮詢顧問 有限公司(「同心濟」) ^{#10}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名人與藝人培訓
霍爾果斯同心濟新城鎮諮詢顧問 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同心濟」) ^{#11}	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續)

(i)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方理想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前悉數繳足。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杰藝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四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爾果斯杰碩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歡呼文化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三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歆珂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前悉數繳足。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碼維稀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前悉數繳足。
-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法斯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悉數繳足。
-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夢世界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
-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爾果斯夢橋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三七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
-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心濟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前悉數繳足。
-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霍爾果斯同心濟並無繳足股本，其股本將於二零三七年八月三十日前悉數繳足。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附註：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購Socle Limited的35%權益，增持其股權至100%。代價為港幣58,000,000元，以現金結付。金額為港幣25,563,000元(即Socle Limited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的應攤份額)的款項自非控股權益轉出。非控股權益減少及已付代價間的差額港幣32,437,000元已計入保留溢利。

44. 上年度調整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收購Dream World集團。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買賣協議及合作協議(定義見附註35)之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可知之實際情況及情形就代價公平值及購買價分攤重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時可知之實際情況及情形重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4)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Dream World收購事項進行估值。

由於本公司董事重估有關於收購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或然代價及應收或然代價(如附註34所述)之公平值計量，故並無考慮於公平值計量日期可知之若干實際情況及情形及公平值計量採納的估值方法及若干假設及輸入被視為不適當。此外，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並無按其公平值計量，與規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不符。因此，可資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糾正錯誤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上年度調整(續)

於收購日期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150,000	—		150,000
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	68,399	—		68,399
應付或然代價				
(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355,155	(92,560)	(a)	262,595
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	—	(552)	(d)	(552)
	573,554	(93,112)		480,442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 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200,788	—		200,7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		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91	—		1,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5	—		9,6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49	—		15,4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7,770	—		7,7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3)	—		(3,723)
應付稅項	(5,960)	—		(5,960)
遞延稅項負債	(50,197)	—		(50,197)
	175,588	—		175,588
商譽	397,966	(93,112)	(e)	304,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上年度調整(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55,547	(15,522)	(f)	240,025
商譽	673,073	(93,112)	(e)	579,961
應收或然代價(資產)	–	2,439	(d)	2,439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10,999)	2,200	(b)	(8,799)
應付或然代價 – 第二批及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負債)	(237,927)	61,096	(a)及(c)	(176,831)
遞延稅項負債	(50,197)	5,132	(f)	(45,065)
股份溢價	(900,607)	(20,641)	(b)	(921,248)
可換股債券儲備	(3,707)	(5,349)	(b)	(9,056)
年內溢利	(69,021)	63,757		(5,264)
	(343,838)	–		(343,8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先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千港元
行政開支	(58,087)	(15,522)	(f)	(73,609)
應付或然代價及應收或然代價之				
公平值變動	(2,772)	(51,900)	(c)及(d)	(54,672)
財務成本	(3,060)	(1,467)	(b)	(4,527)
所得稅開支	(23,908)	5,132	(f)	(18,776)
	(87,827)	(63,757)		(151,5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上年度調整(續)

主要調整的原因描述如下：

- (a) 先前於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使用主要輸入數據及估值方法)被視為不恰當。重估後，應付或然代價視乎是否達成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條件使用將予發行的遠期可換股債券之方法估值。
- (b)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應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然而，謹請垂注，於重估期間，於編製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於初始確認日期並無對有關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平值計量，相關可換股債券初步按其面值港幣120,000,000元計量。此外，於初步確認時重估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期間，經重估的折讓率12%更為適當。
- (c)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本集團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項目建設進度的獨立進度報告，當中提及項目的施工進度及完成日期將延遲。於重估期間，於釐定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於公平值計量中並無計及有關因素。

44. 上年度調整(續)

主要調整的原因描述如下：(續)

- (d)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倘項目完成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則本集團有權取得有關已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退款(見附註34)。倘相關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被該等賣方出售／轉讓予其他方，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現金補償。就此而言，將產生須以收購日期及隨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之應收或然代價。於編製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就計量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言，儘管已考慮有一定機率出現項目完成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之情況，相關應收或然代價並未於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e) 鑒於上述調整，商譽已相應重列。
- (f) 已就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作調整。